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辦理

115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培訓初階班」報名簡章

一、辦理目的:藉由課程認識服務使用者的身心特質和服務需求,並學習有效之服務策略,提供最適切服務,協助學習身心健康及安全之技巧,充實教保專業人力,促進身心障礙專業服務品質提昇,以接納、尊重和熱誠對待服務使用者,增進身心障礙者之福祉。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五、課程內容/日期/地點:國際智庫會議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6 號 9 樓),詳如附件課程規劃與講師表。

(一) 依衛生福利部「教保員及訓練員班課程標準」規劃專業講師授課與機構實習。

(二) 提供 56 小時的專業課程,以及 34 小時的機構實習,共計 90 小時。

培訓總時數	上課時數		機構實習時數(週一~五)	
	課程時數	請假上限	內容	請假規範
90 小時	共 56 小時 皆為必修	達 6 小時即退訓	共 34 小時,包括: 1. 實習說明 2. 機構實習:30 小時 3. 實習檢討:4 小時	實習時數 需完整, 不得曠缺

六、報名資格與人數:

1.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且為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委託方案現職第一線服務工作人員,預計各班達 25 名以上開課。如有餘額方可受理設籍臺北市民眾及外縣市專業服務單位報名。
2. 身心障礙教保員工作內容及內涵包含日常生活照顧、生活訓練、安全陪伴、情緒行為支持、服務需求評估、個別化服務計畫撰擬執行與紀錄等,報名前請查詢了解相關職務屬性與內容,為有效利用培訓資源,建請報名/派訓之參訓人員自評確能從事相關職務再行報名。
3. 未合格或未曾受訓之教保人員優先錄取,報名者超過本班可容納人數時,將以下列原則作為錄取時的參考依據:
 - 依派訓單位教保員人數比例錄取
 - 服務個案數比例錄取
 - 依派訓單位派訓人數比例錄取
 - 依派訓單位報名時間先後順序

七、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機構派訓人員請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單位報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請單位填妥報名表(附件二)及彩色掃描規定之附件後,E-MAIL 至報名窗口,E-MAIL 後並請致電確認方完成報名程序。

辦訓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楊舒婷小姐	(02)2722-4136 分機 1829	emily@diy.org.tw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7月14日(二)下午17時止(以電郵日期時間為憑)。

(三)錄取通知：7月20日(一)在第一基金會官網(www.diyi.org.tw)公布錄取者名

單，之後並正式函知各派訓機構(完成報名手續不等於錄取，須待錄取名單之布。)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由於開課時間緊湊，請各派訓單位考量受訓間單位內部人員工作之調配。

(二)為使資料易於辨別，請書寫清晰，切勿潦草，並請將字體加粗加黑。

(三)一律採「E-MAIL」報名，文件須於截止期限內E-MAIL齊全，並電話確認資料完整送達。

(四)報名所須文件：報名表(須加蓋派訓單位印信-大章)、畢業證書影本、勞保投保證明(請於報名期間下載列印最新勞保投保資料，以利證明現為在職員工，須加蓋派訓單位大章)，投保單位須為派訓機構。

(五)為確保實習時服務對象權益，一般市民之報名，錄取通知後應配合實習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健康檢查報告(健檢項目應包含：血液、尿液、胸部X光、B型肝炎抗原抗體及一週內之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使得正式錄取。

九、參訓費用及學員之義務：

(一)參訓學員免費受訓，但須自行負擔交通費及膳食費(上課、實習期間)。

(二)曠課及請假時數累計達6小時(不含實習時數)，或培訓成績(含實習)未達及格標準(70分)者，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

(三)參訓學員之義務

1. 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薦派參加培訓之人員，於培訓期滿後應返回原單位服務，以確保培訓之效益。培訓開始實施前原服務單位可與參訓學員簽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各機構自訂。

2. 參訓之教保員一經錄取，就必須報到參訓，以避免浪費培訓名額。為確保參訓者積極參訓，派訓機構(單位)需與指派參訓者簽立完整參訓契約。參訓學員除重大事故外，不得中途退訓。

3. 若派訓單位於開訓前即知被錄取學員無法報到參訓，應最遲於開訓前一週通知取消或更換參訓人員，空缺出之名額由候補名單中人員依序遞補。但開訓後則無法接受派訓單位更換參訓人員。

4. 於受訓期間中途離職者，即喪失參訓資格，將予以退訓。

十、結訓條件：

(一)課程考評採隨堂測驗或報告撰寫方式，由授課講師決定之。

(二)課程請假者，仍需補考或繳交報告，考評方式依該堂課程為準。

(三)機構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機構依學員出席狀況、教學演練、實習報告撰寫為評分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實習期間不論事假、病假等或遇國定假日、颱風假...，都須順延並補滿實習時數。

(五)參訓學員各科成績與實習成績全部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逾規定時數者，將核發結訓證書。

(六)退訓條件：1、課程缺課達6小時。2、中途申請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含課程測驗或實習成績不及格等因素)。

附件一

115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培訓初階班
-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辦理資訊

**地點: 國際智庫會議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6 號 9 樓)

課程聯絡人:02-27224136#1850 劉佳琪 #1829 楊舒婷

專業課程計 56 小時, 8/24-9/11 間完成實習 30 小時, 及實習說明/檢討 4 小時, 共計 90 小時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7/31 (五)	8:00-9:00	開訓(含實習說明)	劉佳琪
	9:00-12:00	身心障礙服務倫理與態度	張菁倫
	13:00-17:00	簡介身心障礙者特質(含長期照顧需求簡介)	劉佳琪
8/1 (六)	8:00-12:00	知覺動作發展與訓練	張修齊
	13:00-17:00	語言溝通之支持服務	席芸
8/6 (四)	8:00-10:00	疾病觀察與照顧	徐于婷
	10:00-12:00	意外與傷害處理	徐于婷
	13:00-16:00	精神健康維護與處理原則	吳思穎
8/7 (五)	8:00-12:00	職業安全與衛生	張增瑩
	13:00-17:00	日常生活之支持服務與跨專業整合	周詩儀
	8:00-12:00	正向行為支持(初階課程)	張文熾
8/8 (六)	13:00-15:00	正向行為支持(初階課程)	張文熾
	15:00-17:00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與福利政策及法規(含長期照顧政策)	林幸君
	8:00-12:00	身心障礙服務概論	劉佳琪
8/14 (五)	13:00-15:00	與家屬溝通技巧	劉佳琪
	8:00-12:00	班務經營	莊碧環
8/15 (六)	13:00-17:00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設計與執行(含照顧管理)	莊碧環
	8:00-10:00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呂雅嵐
9/18 (五)	10:00-12:00	生活輔具認識與運用	張增瑩
	13:00-16:00	實習檢討	劉佳琪
	16:00-16:10	結業式	劉佳琪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博愛發展中心辦理

115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培訓初階班」課程報名表

機構/單位 名稱						機構單位印信
主要聯絡人 (主管)		職稱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含分機): E-MAIL:				
機構地址						
派訓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職稱與機構服務年資	E-MAIL 及手機
1						
2						
3						
4						
備註：						
1. 派訓須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為現職之教保員報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						
2. 報名所須文件：報名表（須加蓋派訓單位印信-大章）、畢業證書影本、勞保投保證明（請於報名期間下載列印最新勞保投保資料，以利證明現為在職員工，須加蓋派訓單位大章），投保單位須為派訓機構。						
3. 採 <u>E-MAIL</u> 報名，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恕不接受電話報名）						
辦訓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楊舒婷小姐		(02)2722-4136 分機 1829		emily@diy.org.tw
4. 完成報名不等於錄取，正式錄取名單須待第一基金會的網站公告，公告後將正式函知各派訓機構錄取人員名單。						
5. 填表前請務必詳閱報名簡章。 <u>報名表</u> 字體書寫請清晰端正、加粗加黑，以利辨識。						
6. 報名截止時間為 115 年 7 月 14 日(二)17 時整，						
7.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為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